

河南省文化产业协会 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

(2026 年修订)

第八十一条 为加强协会管理，保障协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维持协会履行职能所必须的各种费用来源稳定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》及《河南省文化产业协会章程》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第八十二条 会费收取工作由本会秘书处负责实施。会费交纳时间为每年1月31日前。

第八十三条 会费的收取和使用管理应坚持取之有度、用之得当的原则。协会会费用于如下范围：

- (一) 协会专职人员经费、办公经费、房租及日常管理；
- (二) 协会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会长等工作会议；
- (三) 组织行业调查、理论与专题研究等活动；
- (四) 组织对协会管理及开展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；
- (五) 会员服务、业务交流及重大活动；
- (六) 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的其他业务活动；
- (七) 各项党建活动。

第八十四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，按核定标准一年一次缴纳。对同一会费档次不细分不同收费标

准，不实行浮动会费，不违规收取会费。

第八十五条 按照会员权利与义务相衔接的原则。

单位会员会费收取标准：

会长单位（副会长单位）20000 元/年；常务理事单位 10000 元/年；理事单位 5000 元/年；普通会员单位 1000 元/年。

个人会员会费收取标准：按照普通会员单位会费的 30% 收取。

第八十六条 会员应履行按期交纳会费的义务，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经秘书处确认后丧失会员资格。

第八十七条 收取的会费，由本会秘书处按章程规定和有关财会制度纳入管理。

第八十八条 分支机构所发展会员，会费由本会统一收取。分支机构下属的会费收入，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，按本会财务管理的具体规定合理安排使用。

第八十九条 本会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预算的前提下，厉行节约，加强会费使用的控制和管理。

第九十条 每年的会费收支情况，须报告理事会会议讨论审议。

第九十一条 本会会费收取和使用管理接受有关管理机关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九十二条 本会会费收支情况须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，接受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及全体会员的监督。

第九十三条 会费收取标准如需调整，应由本会秘书处提出报告，按程序报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审定后，提交会员大会批准。

第九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《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
第九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1日第八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按规定备案之后生效实施。

第九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